

上饶市原创公益广告系列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选择低碳出行 选择绿色生活



上饶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 宣

龙潭新苑、东都四期、天佑一期、二期等保障房18宗经营性资产招租公告

饶产办2024-106号

受产权单位委托,江西易拍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依照公开挂牌交易程序在产权交易网公开挂牌龙潭新苑、东都四期、天佑一期、二期等保障房18宗经营性资产招租项目,招租时间2024年3月20日上午9时30分,招租地点: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具体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及起拍价:

序号	标的位置	间数	租赁面积(m ²)	租期(年)	起拍价(元/月)	保证金(万元)	物业费(元)	状态
1	东都80#1-3号店铺	2	43.25	5	1750	2.6	519	在租
2	龙潭新苑第19号店铺	1	233.58	5	3200	6.3	2803	在租
3	天佑雅苑1#1-2号店铺	1	64.74	5	2600	5.3	777	在租
	天佑雅苑1#1-3号店铺	1	64.74	5			777	在租
4	天佑雅苑4#1-4号店铺	1	50.29	5	6400	16.8	603	在租
	天佑雅苑4#1-5号店铺	1	45.765	5			549	在租
	天佑雅苑4#1-6号店铺	1	45.765	5			549	在租
	天佑雅苑4#1-7号店铺	1	47.46	5			570	在租
	天佑雅苑4#1-8号店铺	1	47.46	5			570	在租
	天佑雅苑4#1-9号店铺	1	47.46	5			570	在租
5	天佑雅苑5#1-4号店铺	1	87.825	5	3000	5.9	1054	在租
	天佑雅苑5#1-5号店铺	1	50.285	5			603	在租
6	天佑雅苑1#1-7号店铺	1	135.56	5	2100	3.2	1627	闲置
7	天佑雅苑2#1-4店铺	1	166.1	5	2500	3.7	1993	闲置
8	天佑雅苑3#1-3号店铺	1	29.38	5	650	1	353	在租
9	天佑雅苑3#1-7号店铺	1	85.975	5	1700	8.5	1032	在租
10	天佑雅苑5#1-6号店铺	1	47.46	5	2000	5.8	570	在租
	天佑雅苑5#1-7号店铺	1	47.46	5			570	在租
11	天佑雅苑6#1-6号店铺	1	55.935	5	2400	6.6	671	在租
	天佑雅苑6#1-7号店铺	1	55.935	5			671	在租
12	天佑二期1#1-5店铺	1	220.02	5	3000	4.5	2640	闲置
13	天佑二期1#1-7店铺	1	266.49	5	4800	7.1	3198	闲置
14	天佑二期1#1-8店铺	1	205.49	5	3700	5.5	2466	闲置
15	天佑二期1#1-9店铺	1	142.84	5	2600	3.9	1714	闲置
16	天佑二期1#1-10店铺	1	129.52	5	2400	3.6	1554	闲置
17	施家山3栋1至16号店铺1楼	1楼	589	3	2945	4.2		闲置
18	施家山3栋1至16号店铺2楼	2楼	572	3	2860	4.1		闲置

二、拍卖方式:一家报名协议招租,两家以上(含两家)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三、重大事项揭示:

1.本次挂牌招租的重大事项揭示及瑕疵见江西德胜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德胜评报字(2024)第006号。
2.标的的租期、规格、质量、数量、状况、性能、面积等均以现状招租,招租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及说明仅供意向承租方参考,以交付时现状为准。意向承租方应认真咨询、看样、核实,明确本次招租标的的现状和可能存在的瑕疵。

3.标的成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清首期租金及承租合同约定保证金、物业费等相关费用。按照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按每年一支付。
4.履约保证金为2个月租金,租约期满后,承租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由招租方无息退回。

危害公共安全、影响公共卫生、社会秩序的经营项目。

9.承租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合法经营,消防安全合格证、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各种经营需办理的证件均由承租方自行办理,费用自理。

10.承租方应负责保护房屋的整体结构,不得私自拆除和改建房屋,如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租方负责,并且须赔偿因改造房屋和结构给出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期内,因房屋外墙脱落、空调外机掉落、玻璃门窗掉落、空中抛物以及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11.合同期满后,承租方投入的一切可移动的设施、设备自行处置,不能强行要新承租方收购。而对于承租方装饰、装修的不可移动(移动)的部分无偿归招租方所有,承租方撤场时不得破坏。未按期拆除的设施、设备,招租方有权进行处理,并不予任何补偿。

12.合同期内,承租方负责做好门前“三包”,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消防治安安全等工作以及处理好承租房屋周边的邻里关系。

四、标的咨询、展示和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17时止即行咨询、展示和报名。个人凭身份证、单位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文件到江西易拍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报名手续,同时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须在2024年3月18日17时前汇入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承租方被确定后,承租方缴纳的保证金在抵扣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可以按合同约定转为等额交易价款(多退少补),交易凭证出具前,保证金性质不变。保证金在指定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相关规定退还原提交账号。其他未成交方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利息在承租方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原提交账号。保证金在指定结算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息方式为按日计息,计息天数按头不算尾。
竞买保证金账户:【开户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户名:上饶市产权经纪服务有限公司,账号:20310309000002468】
详情咨询:18270493669 王女士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0793-8331827
本项目未尽事宜详见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网:https://jxcq.jxggzyjy.cn/
江西易拍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5.标的物交付时间以租赁合同签订为准。

6.标的原有租赁的,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同等价格下享有优先权。
7.13-16号标的遵循整体优先原则,即若有意向户报名整体,则该13-16号资产作为一个标的整体对外招租。

8.本次招租房产不得经营违法、扰民等影响周边居民的行业。承租人的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得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碍安全秩序、环境卫生、涉黄、涉赌、涉毒等

上饶市广丰区永丰镇芦林客运西站二楼及西站场地(停车场)整体招租(3年)拍卖公告

饶产办ggz2024-110号

受产权单位委托,江西力诚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4年3月20日15时30分在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举行拍卖会,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具体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及具体内容: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年租金(元/年)	竞买保证金(元)
1	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丰永丰镇芦林客运西站	非住宅(工业用地)	1050	110880	200000
2	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丰永丰镇芦林客运西站	场地(停车场)	4700	293280	

二、重要事项:

1.本次租赁房产租期三年,租金交付实行“先交后用”按年度交付,下年度租金在上次租金期前10天交付;评估的首年租金作为起标价,竞价成交价作为第一年年度租金。

2.标的的内容仅限老楼评字[2023]南昌租赁0315-1号、老楼评字[2023]南昌租赁0315-2号,评估按毛坪评估,不包含室内物件及其它装修。租赁权以交付时的房地现状为准,届时不论房产面积的增减,均不影响拍卖成交及成交总价。

3.该标的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权,如此次招租不是原承租人中标,下一任承租人须向原承租人一次性补偿装修人民币300万元,如是原承租人中标,则不需要补偿。

4.本次租赁房产需缴纳房屋租赁保证金3万元及场地租赁保证金5万元在租赁期满后,在没有违约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不计息退回。

5.在租赁期内,承租方应遵章经营,依法纳税,不得从事违法乱纪项目,不得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及污染环境物品,不得经营危险性及高污染、高噪音等影响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行业,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承担全部责任;自投资金、自负盈亏,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所有税费,自行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自觉按规定和标准缴纳物业管理费,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自觉遵守招租方及所辖区域的统一规划及管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6.若承租方提前解除租赁关系,必须提

前3个月书面告知招租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承租方结清租金及经营时产生的所有税费,费用自行搬离,不得要求招租方支付任何费用自行补偿。
7.如遇国有资产改制、拆迁或国家政策

变化需提前收回租赁权的,招租方应提前45天告知承租方,承租方按实际使用时间结清租金及经营时产生的所有税费,必须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搬离,承租方不得向招租方要求装修或间接损失等其他费用的经济补偿。
8.租赁权拍卖前产生的纠纷由招租方负责协调解决,竞得后的所有风险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9.在租赁场地(停车场内),乙方对其进行改造建设,所涉相关费用均有乙方承担。
10.乙方建停车场时,应充分考虑停车场排水问题,并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建设2-3条排水沟,避免因暴雨出现内涝而影响其他商户。
11.为了便于乙方小车停车场及甲方客车停车场的安全管理,同时避免小车进出通道拥堵,抢道这一情况,甲方只允许乙方在空场地的车边(物理公里处)设置小车进出通道,同时在与客车停车场交界处建围栏或围墙,进一步体现小车的专属性和安全性。
12.乙方应加强停车场的安全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设备设施,保障车辆进出有序,停放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有乙方承担。
13.乙方在承租期间,应按照“双创”工作的要求,切实加强停车场的环境卫生管理。
14.停车场所涉供水、供电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

在停车场内建设永久性建筑。
三、拍卖方式:一家报名协议成交,两家以上(含两家)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四、标的咨询和展示:自公告之日起即行咨询和展示。

五、竞买报名手续: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17时止,个人凭身份证,单位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委托书到江西力诚拍卖有限公司办理报名手续,领取本次拍卖会有关资料。报名时须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竞买成功的承租方,保证金抵作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部分可以按合同约定转为等额交易价款(多退少补),交易凭证出具前,保证金性质不变。保证金在指定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相关规定退还原提交账号。其他未成交方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利息在承租方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原提交账户。保证金在指定结算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息方式为按日计息,计息天数按头不算尾。
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开户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户名:上饶市产权经纪服务有限公司;账号:20310309000002468】
报名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670号9幢1-13号
联系电话:0793-8177799 座机
13607034333 郑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0793-8331827
本项目未尽事宜详见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网:https://jxcq.jxggzyjy.cn/
江西力诚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江西茗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Jiangxi Minglong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荣誉证书

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壮大绿色生态产业
开发绿色生态产品
培植绿色生态品牌



品鉴热线: 13970306797

注销公告

上饶市广丰区永丰街道小橡树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61103MJD288190E)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于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者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707031987
上饶市广丰区永丰街道小橡树幼儿园
2024年3月8日

遗失声明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饶市铅山县分公司永平营业所邮政代开点,在2023年2月5日,将代开税票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231)赣税现23194226第二联遗失。2023年2月6日,将代开税票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231)赣税现23194241第二、三联遗失。开具后未作废,现无法找回,特此声明遗失!